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3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以下修訂。

子基金有關投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債券工具的投資策略的詳細闡述

現時，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亞洲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將得益於亞洲經濟增長或與之相關，以賺取長期回報。

從本通告發佈之日起，基金經理希望在實現子基金的上述投資目標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而在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上擴闊投資工具的品種。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投資策略的詳細闡述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或增加子基金的風險狀況。該等闡述並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對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任何限制，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訂，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上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供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